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24 號

聲 請 人 雙龍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清要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8 號、第 49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駁回聲請人上訴第三審之聲請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授權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調整上訴第三審利益額，卻無相應的調整判斷標準、調整時機及客觀依據，致司法院調整上訴第三審利益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後，聲請人之案件無從進入第三審程序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

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